**附件3**

**陕西省\*\*\*(市、县、区)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信息传递单(样稿)**

财政局：

根据《陕西省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使用管理实施办法》(陕财办综〔2024〕16号)有关规定， 现将经督促提醒后仍不申报缴纳残保金的用人单位信息传递给贵单位，具体信息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纳税人名称 | 统一社会 信用代码 | 未申报/缴纳 残保金属期 | 未缴纳残保 金金额 | 单位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备注 |
|  |  |  |  |  |  |  |  |

注：如用人单位为经督促提醒后仍不申报的，未缴纳金额为空；如用人单位已申报、经督促提 醒后仍不缴纳的，未缴纳金额为欠缴金额。

税务局(公章) 年 月 日